

#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石高科（2017）25号

## 石家庄高新区 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更好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，规范中介服务市场，为企业提供优良的服务，大力提升我区高企数量和质量，特制定我区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备案对象

依法在石家庄高新区注册设立的、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机构（为企业提供高企认定咨询、高企申报材料制作咨询的中介服务机构，不包括仅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备案。

（一）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，成立一年以上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15人以上。

（三）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了解国家科技、经济及产业政策，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备案资料

(一) 石家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介机构资格备案表。

(二)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。

(三) 证明机构在石家庄高新区纳税的相关材料。

(四) 申请前一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(职工工资花名册)。

### 三、备案管理

(一) 备案机构与企业签约后,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,企业提出投诉,一经核实,将取消该机构备案资格并三年之内不予备案;

(二) 对于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机构,高新区管委会将依法追回资金,永久取消备案资格,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

2017年9月12日

